

# 水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水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高度负责的态度,在审慎查验的基础上,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3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19年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19年激励计划》")的规定,且本次调整已取得相关股东大会的授权、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2019年激励计划首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首次授予/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二、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第四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 2019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第四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

限售条件成就符合《2019 年激励计划》和《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2019 年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符合行权/解除限售的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行权/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决议有效,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相关激励对象可在首次授予权益第四个行权期内行权,并采用自主行权模式;同意公司为相关激励对象办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手续。

# 三、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权益第三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19 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权益第三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符合《2019 年激励计划》和《2019 年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符合行权/解除限售的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行权/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决议有效,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相关激励对象可在预留授予权益第三个行权期内行权,并采用自主行权模式;同意公司为相关激励对象办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手续。

### 四、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2019 年激励计划》和《2019 年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五、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公司《2019年激励计划》和《2019年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事项。

## 六、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对不符合归属条件的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进行作废处理,符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事项。

# 七、关于 2023 年度新增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新增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是在原审议的年度担保额度 范围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 存在违规担保行为、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新增 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
项的独立意见》	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汪峥嵘:	

(本页无正文,	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
项的独立意见》	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刘曙萍:	
/\J\*\\\\\\\\\\\\\\\\\\\\\\\\\\\\\\\\\\	

(本页无正文,	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
项的独立意见》	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